

证券代码：832422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完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应当符合《治理规则》的任职管理要求，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会议出席情况、议题、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会议出席情况、议题、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

除上述修订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